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李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1,6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8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1,6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
05 號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
06 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2年6月8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
07 9,171元（含消費款19,057元、循環利息114元），依約被告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19,057元自112年6月9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9.60.82）於110年3月
11 3日向原告借款378,265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3日起
12 至117年3月3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05%
13 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2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6
14 1%，加9.0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0.66%），並約定如有
1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
16 借款均已撥入被告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板橋南雅分行000000
17 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16日後竟未
18 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345,117元（含本金316,215元、利息2
19 8,902元）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其中316,215元自11
20 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66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9.60.82）於110年3月
22 3日向原告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3日起
23 至117年3月3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05%
24 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2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6
25 1%，加9.0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0.66%），並約定如有
2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
27 借款均已匯入被告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
28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16日
29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557,351元（含本金510,331元、
30 利息47,020元）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其中510,331
31 元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66%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03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7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消費明
08 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紙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、
09 撥貸資訊2紙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紙、
10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（見本院卷第19-103頁）等件為
11 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2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
14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1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18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翁鏡瑄

27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28

編號	類 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19,171元	19,057元	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345,117元	316,215元	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0.66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557,351元	510,331元	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利率10.66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